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顏廷仔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年僅9歲，經常於夜間獨力照顧未滿6歲之兩名弟弟，受安置人母親B時常晚歸或飲酒後始返家。受安置人大舅曾於民國114年11月間，因怪罪受安置人照顧其外祖母不周，導致其外祖母跌倒而掌摑受安置人。又

01 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父親C私下聯繫遭受安置人母親發現
02 後，受安置人母親摔壞受安置人之手機，揚言將受安置人趕
03 出家門，是以，受安置人母親未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顧，
04 使受安置人時常遭受遷怒及責打，受安置人長期處於精神壓
05 力及恐懼中，聲請人遂自114年12月26日起緊急安置受安置
06 人，並經本院准許繼續安置。目前受安置人母親仍為受安置
07 人之親權行使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生命安全與權益，依法
08 聲請自115年6月29日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10 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4號裁定等件為證，核
11 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父母均表
12 示對於延長安置沒有意見，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
13 審酌受安置人年僅9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給予安全穩
14 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受安置人母親對受安置人
15 有疏於照顧之情事，親職功能有待提升，改定親權行使人事
16 件尚在審理中，其他親屬照顧資源尚待確認及評估，認受安
17 置人暫不適宜返家，是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
18 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
19 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林毓青